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40元/股
- 调整前转股价格:7.40元/股
- “燃23转债”于2026年6月9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 “燃23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8日
-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 证券简称调整:不适用

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97	燃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7		2026/6/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88号文同意,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8月18日起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997”。“燃23转债”自2025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40元/股。

2026年4月28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详细内容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燃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调整转股价格公式与调整原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派发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7.40元/股,变更为7.24元/股,自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6年6月18日生效。“燃23转债”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	---	-----------	-----------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大会决议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744,3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279,090.72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股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迪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股“燃23转债”转股价格为7.40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自2026年6月18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投资标的上海韵辰屏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 公司主营业务调味品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仅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将上业绩无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 上述投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经证券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证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以下生产经营正常)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9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债权人人民币50,0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参与股权投资,该事项具体详情请参阅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与紫金信托及其他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的投资方案、权益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期:2026年6月9日

(二)协议方:

(以下协议方简称“甲方”,合称“各方”),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增资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1);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

紫金信托(乙方);

三能集团有限公司(丙方);

(三)增资方式:

(1)本次增资前,紫金信托注册资本为327,107.56万元;本次增资后,紫金信托注册资本为389,962.476470万元;本次增资前紫金信托净资产为72,884.926470万元,均由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认购,以本公司最新财务报表,并经过所有合意增资,甲方1、甲方2、甲方4及其最终受益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的独立第三方。

(2)根据《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评报字〔2026〕第0011号),紫金信托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22,000万元。按照增资价格,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计出资250,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1.00元。

(3)甲方1出资138,250万元,甲方2出资50,000万元,甲方3出资50,000万元,甲方4出资113,750万元,增资股东合计出资紫金信托新增注册资本72,884.926470万元,其中,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23.8936	96,527.11974	136,250
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36.89294	35,423.01476	50,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4,536.89294	35,423.01476	50,000
4	南京三能集团有限公司	4,008.67066	9,741.32994	13,750
5	三能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合计	72,884.92647	177,115.97830	250,000

(四)各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94.53	50.67	206,458.04268	51.27
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21.51	20.00	79,886.65294	2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5,421.51	20.00	79,886.65294	20.00
4	南京三能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5.50	22,008.67066	5.50
5	三能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0	3.83	12,530.00	3.13
	合计	327,107.56	-	389,962.47647	-

(五)出资方式及期限

(1)各方同意,增资股东应于批准本次增资行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增资且收到紫金信托增资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紫金信托缴纳全部增资款。

(2)紫金信托应在增资股东缴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增资股东提供记载该增资股东本次增资金额的缴款人书面凭证及出资证明书原件,记载各股东及认缴、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股权比例及股东名单。

(3)增资股东自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按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和责任。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紫金信托在过渡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新增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否则增资股东有权暂缓缴付出资直至相关情形得到有效纠正,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增资交割日前后公司产生的所有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七)投资方的未来义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9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00%,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1,50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00%,公司董事宋志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5,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8%,公司副总经理王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9%,公司副总经理杨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0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9日,本次减持区间届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如下: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马文超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崔红松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宋志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王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0436%,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05%;

5.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杨萍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马文超

职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直接持股6%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9,500,000股

持股比例:0.2700%

当前持股来源:股权激励取得9,500,000股

姓名:崔红松

职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直接持股6%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11,501,331股

持股比例:0.2700%

当前持股来源:股权激励取得11,2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0股;IPO取得:5,000股;其他来源:66,331股

姓名:宋志彬

职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直接持股6%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5,604,000股

持股比例:0.1388%

当前持股来源:股权激励取得5,6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0股

姓名:王力

职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直接持股6%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4,000,000股

持股比例:0.1149%

当前持股来源:股权激励取得4,600,000股

姓名:杨萍

职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直接持股6%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1,098,800股

持股比例:0.0274%

当前持股来源:股权激励取得4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9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姓名:马文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期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区间:0股-0股/股

减持总金额:0元

减持完成状况:未实现2,275,000股

减持比例:0%

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0565%

当前持股数量:9,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0.2700%

姓名:崔红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期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区间:0股-0股/股

减持总金额:0元

减持完成状况:未实现1,401,000股

减持比例:0%

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0256%

当前持股数量:11,501,331股

当前持股比例:0.2700%

姓名:宋志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期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区间:0股-0股/股

减持总金额:0元

减持完成状况:未实现1,401,000股

减持比例:0%

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0256%

当前持股数量:5,60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0.1388%

姓名:王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600,000股

减持期间: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区间:0股-0股/股

减持总金额:0元

减持完成状况:未实现1,401,000股

减持比例:0%

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0256%

当前持股数量:4,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0.11388%

姓名:杨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0股

减持期间: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区间:0股-0股/股

减持总金额:0元

减持完成状况:未实现2,274,700股